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經暫現金流量: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收入: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融合科技服務: CY231H: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財務成本(除因收購活動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及所得税費用。

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加回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預付款項。

主要為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及因收購活動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

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指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

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 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 經 審 核		! 核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225,462	1,242,379
銷貨成本		(522,218)	(583,290)
提供服務之成本		(580,053)	(534,589)
其他收入	4	13,332	5,038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921)	59,491
銷售費用		(47,403)	(43,573)
行政費用		(31,895)	(30,152)
財務收入	6	85	136
財務成本		(563)	(1,4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67)	(13,161)
除所得税前溢利	7	47,959	100,802
所得税開支	8	(9,858)	(9,7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101	91,09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一基本		4.57	10.93
一攤 薄		4.57	10.9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 個 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8,101	91,0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 後 將 可 能 被 重 新 分 類 至 損 益 表 之 項 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4,638)	4,48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508)	3,99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955	99,5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0,111	337,048
投資物業	12	50,800	50,800
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	12	1 247 512	1 250 056
預付款項	13 15	1,247,512 6,837	1,258,056 2,350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13	0,037	2,330
金融資產		3,904	3,90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01	2,499
遞延所得税資產		861	781
		1,641,826	1,655,440
流動資產			
存貨		322,454	295,890
應收貿易款項	14	194,489	228,6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84	1,7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57,086	41,900
合約資產		286,440	344,583
可收回税項		5,039	3,044
定期存款		336,447	287,2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2,300	252,401
		1,585,539	1,455,454
總資產		3,227,365	3,110,894
權益			
股本		83,370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3,164	403,164
儲備		1,697,726	1,690,78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184,260	2,177,3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170,499	170,229
租賃負債		4,968	5,969
		175,467	176,1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341,067	302,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40,298	179,245
預收收益	18	369,534	253,535
即期所得税負債		10,496	5,331
銀行借貸	19	-	11,259
租賃負債		6,243	5,189
		867,638	757,380
總負債		1,043,105	933,578
總權益及負債		3,227,365	3,110,894
流動資產淨額		717,901	698,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9,727	2,353,51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 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 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編製。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期間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對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所作的相關修訂 涉及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 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港兀

銷售貨品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611,325 664,085 **614,137** 578,294

1,225,462 1,242,379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一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千港 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11,325	614,137	1,225,462
分部間收入	2,296	9,625	11,921
分部收入	613,621	623,762	1,237,383
可報告分部溢利	67,276	8,087	75,363
分部折舊	1,500	6,061	7,56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59	2,377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298,000港元。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4,085	578,294	1,242,379
分部間收入	1,238	10,814	12,052
分部收入	665,323	589,108	1,254,431
可報告分部溢利	59,746	20,417	80,163
分部折舊	1,726	6,909	8,63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670	696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6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末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59,234	387,661	846,8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441,117	320,427	761,544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06,343	395,947	902,290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4,080	263,683	607,763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	經	審	核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1,225,462** 1,242,379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千港元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75,363	80,16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967	4,979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	(921)	59,491
未分配折舊	(5,584)	(3,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67)	(13,161)
財務成本	(563)	(1,4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436)	(25,503)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47,959	100,802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續)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846,895	902,290
聯營公司權益	1,247,512	1,258,056
遞延所得税資產	861	781
可收回税項	5,039	3,044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2,300	252,401
定期存款	336,447	287,2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8,311	407,10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3,227,365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2,110,894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761,544	607,763
即期所得税負債	10,496	5,331
遞延所得税負債	170,499	170,2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0,566	150,255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043,105	933,578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 未經審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F核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流動資產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所在地				
香港	1,161,779	1,184,572	333,809	333,437
美國	_	_	1,219,685	1,232,932
新加坡	_	_	27,827	25,124
中國內地	978	3,302	51,221	53,902
澳門	27,972	25,705	1,258	1,816
泰國	22,966	22,144	778	973
台灣	11,767	6,656	682	70
	1,225,462	1,242,379	1,635,260	1,648,254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一段時間

705,211 520,251 745,929 496,45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25,462

1,242,3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569,32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621,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FV = /3 = 1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237	1,97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03	1,403
其他	692	1,659
	13,332	5,038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	58	60,553
匯兑虧損之淨值	(975)	(1,034)
其他	(4)	(28)
	(921)	59,491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税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千港元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擁有資產	9,879	8,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使用權資產	3,266	3,599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_	490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36)	(86)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_	1,25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340,358	317,835

8. 所得税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即 期 柷 垻:		
香港利得税(附註(i))	7,663	8,624
海外税項	1,959	566
	9,622	9,190
遞延税項:		
本期間	236	521
所得税開支	9,858	9,711

附註: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税税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税,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税。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5,011 25,011

董事會並不擬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 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8,101	91,091
	股份:	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3,696	833,696
(PI) IL (T //	033,070	033,07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一基本	4.57	10.93
一攤 薄	4.57	10.93

附註:

- (甲) 普通股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包括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 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4,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2,000港元),主要為電腦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之增加、重估租賃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修改之使用期資產分別約為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港元)、及2,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使用權資產與辦公室物業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 其賬面值約為74,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13,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56,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19之銀行借貸。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 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19之銀行借貸。

13.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
 1,219,685
 1,232,932

 非上市
 27,827
 25,124

 1,247,512
 1,258,056

附註: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於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之權益,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為155,575,000 美元(相當於約1,215,8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18,000美元(相當於約1,541,401,000港元)),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GDH股票於納斯達克之報價10.51 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美元)。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且屬公允價值層次第一層。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於期初/年初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附註(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附註(ii)) 已收股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兑調整	1,258,056 58 - (7,867) (1,508) (1,227)	1,192,897 60,394 (324) (699) (1,685) 5,059 2,414
於期末/年末	1,247,512	1,258,05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由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授予其員工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與表現掛鉤之股份單位於期內歸屬,此外,部分員工於期內行使其已歸屬之GDH購股權。故此,本集團於GDH之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51%被攤薄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9.31%,並確認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53,000港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附註5)。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盈資系統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約澳門幣1,060,000(相當於約1,029,000港元)。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聯營公司GDH 19.31%的權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1%),透過於董事會的代表對GDH有重大影響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應佔GDH業績作權益入賬。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 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03,865	238,2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376)	(9,512)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94,489	228,692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92,430	131,852
31至60天	28,875	55,324
61至90天	34,150	19,190
超過90天	48,410	31,838
	203,865	238,204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a)	12,488	2,104
按金		5,926	5,975
預付款項	<i>(b)</i>	42,620	28,68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聯營公司欠款		2,889	7,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總額		64,755	45,0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63,923	44,250
其中:			
非流動資產		6,837	2,350
流動資產		57,086	41,900
		63,923	44,250

- (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利息9,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定期存款增加。
- (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預付款19,6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83,000港元),預付保險費用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6,000港元)及預付維護費用14,6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6,000港元)。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02,601	222,681
30天以內	91,399	51,376
31至60天	24,730	6,132
61至90天	4,655	3,313
超過90天	17,682	19,319
	341,067	302,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022	6,313
應計費用	129,959	169,19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3	1,460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22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3	2,252

18. 預收收益

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收益的增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預收賬單和從客戶收取之按金增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140,298

179,245

19.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1,259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6.78%。所有借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被全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56,000,000港元(附註11);
- (2) 本集團賬面值5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 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 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225.5百萬港元及123.2百萬港元,兩者皆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產品銷售減少7.9%至611.3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6.2%至614.1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9.9%及50.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3.5%及4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43.5%及56.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3.0%及57.0%。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3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91.1百萬港元下跌58.2%。該跌幅主要是由於期內錄得的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1,29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相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56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約718.7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83: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58.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7%。「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 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101	91,091
利息支出	563	1,477
利息收入	(11,237)	(1,976)
所得税開支	9,858	9,711
除息税前利潤	37,285	100,303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145	12,3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_	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67	13,161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58)	(60,553)
經調整 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8,239	65,246

主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新簽訂單及收入分別錄得1,295.0百萬港元及1,22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相若。本集團經調整溢利錄得46.0百萬港元,上升2.2%。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Application Development—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 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期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上升。增長主要源於應用程式開發和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單的增加。期內服務收入錄得249.8百萬港元。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廣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 ITAI)品牌及技術應用,參與「智方便+」平台建設,協助政府推動智慧城市,覆蓋交通及醫療等民生範疇。此外,本集團創新使用區塊鏈技術提升跨院校平台、應用程式(APP)的技術支援與應用,同時利用海外卓越交付中心支援一電子付款系統企業,提供大灣區跨境及東南亞支付服務。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Cybersecurity-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 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較去年同期呈增長。期內之服務收入錄得105.4百萬港元。主要業務增長源自網絡安全服務、安全營運中心及安全管理服務的持續需求。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在不同行業的表現穩定。航空業方面,期內實施了一個大型網絡安裝及數據中心更新項目。銀行及零售業方面,不少客戶已採用本集團的安全運營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及安全管理服務。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正在利用人工智能(AI)提升SOC平台,以更快響應和解決不斷變化的網絡威脅及突發的安全事故。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簡化您的IT營運以提高效率; Ops)

期內,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同期上升。憑藉市場對資訊科技管理服務(IT Service Management, ITSM)項目、DevSecOps及管理服務的需求,服務收入錄得244.6百萬港元。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在個別行業進行了大型的數據搬遷及資訊科技日常運營服務。當中為一家娛樂機構進行搬遷一項業務關鍵系統,其規模之大以及難度之高,彰顯本集團的服務集成能力,及對客戶業務的熟悉度。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正在進行一個私有雲擴展項目,提供基礎設施即服務。

構建「卓越中心」推廣信創產品

有見中國政府推行信創發展策略,本集團構建了「卓越中心」。該中心旨在促進國內及國外IT產品在IT解決方案中的整合與創新應用,以更好地服務香港及大灣區客戶。本集團現時擁有逾七十家國際級IT廠商及逾三十家信創IT廠商支持。而該中心之規模在業界領先。

行業導向 佈局灣區

本集團繼續滿足行業需求,為客戶帶來更佳應用。期內,集團積極參與行業活動,擴大本集團於目標行業的品牌認知度,並為客戶帶來最新行業科技趨勢,例如分別向金融業推廣數字灣區金融導向,以及向政府部門介紹了中國科技的創新應用和集成實踐,包括大數據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等。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 GDYN)大幅提高其人工智能技術,目前為不同行業的財富500強企業提供約30項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Q表格,GDH上半年度總收入達16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71.6百萬港元),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2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2.0百萬港元)。GDH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零售、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的收入佔比已接近其整體收入的60.6%。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i-Spr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Sprint」)在上半年繼續優化管理、深耕主要客戶、複製成功案例等多項舉措,帶動收入及EBITDA分別達到68.7百萬港元和15.8百萬港元。此外,除了安甄品(AccessReal)雲端產品專利技術已在新加坡、美國、中國、日本等地獲得認可,i-Sprint的通用身份認證系統(Universal Authentication Server,UAS)獲得了FIDO2認證,這是一項重要的標準,可確保線上安全。另外,i-Sprint在網絡安全等領域亦屢獲殊榮,進一步增強公司的行業地位。

前景與展望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香港面臨人才流失、地緣政治風險及企業消費審慎等多重挑戰。在資訊科技業方面,亦面對外資廠商退潮,以及中資湧入等挑戰。除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美國大選對美中局勢及全球經濟的影響,並積極尋找新機會以克服這些障礙。

面對中資廠商湧入市場,本集團加快構建中資品牌生態圈,與其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拓市場。本集團在上半年建立的卓越中心,獲得內地信創公司專業認證,確保信創方案在軟硬體兼容性和性能上的可靠性,減少運營問題,提供最優化的產品組合,客戶無需自行搭建測試環境,從而加快科技應用,降低成本並加速項目進度。本集團下半年接獲來自紀律部隊一個標杆項目,利用全中資科技產品組合,提供大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展現成功案例和經驗。

另外,本集團正籌備建立珠江口西岸的離岸開發中心,承接港澳及海外的軟件開發任務。中心建立遠程全渠道7 x 24小時管理服務支持體系,預計本年第三季開幕。此中心的管理服務乃新一代服務台,整合人工智慧,可提供更智慧、自動化、即時、全天候以及跨地域之專業IT支援服務。事實上,本集團的多渠道管理服務採用資訊技術基礎架構資料庫(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ITIL)標準,屬於智慧運維(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T Operations,AIOps),配備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可以更快找到問題並縮短解決問題的時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豐富DevSecOps整合能力,擴大人力資源庫,包括引入內地專才,並持續以DevSecOps管理服務成熟度模型推進管理服務,以行業為背景,熟悉客戶的商業環境,以發揮自身在客戶應用端的優勢,特別聚焦發展具優勢產業,包括政府及銀行領域,提升特定行業售前及售後服務的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致力成為區內領先的融合科技服務夥伴(Unified Technology Services Partner),與客戶攜手共進,Unified for Success!精誠合作,共創未來!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227.4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867.6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75.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184.3 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83: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6百萬港元)。所有借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被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56.0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0.8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 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0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458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99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 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